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49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及材料于同日以直接送达及通讯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9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文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及综合评定等原因被取消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资格,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数量不变,仍为2,396.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文晗先生、何刚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30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9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文晗先生、何刚先生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

3、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共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52)。

4、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6)11 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5、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

6、2026年10日13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7、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8、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及综合评定等原因被取消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其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与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依顿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权益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 首次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396.00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5日,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2、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3、202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共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6-032)。

4、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关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绵国资考分(2026)11 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5、2026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文件。

6、2026年10日13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7、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8、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董事会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9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30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2,396.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3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期满后兑现(任期满是指董事高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所有任期结束,但不超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时间要求)。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对于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建立退回机制,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应当上交公司。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④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文晗	董事长	69.10	2.31%	0.07%
蒋茂胜	副总经理	73.17	2.44%	0.07%
王聚才	副总经理	48.78	1.63%	0.05%
王坚	董事会秘书	44.71	1.49%	0.04%
何刚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36.58	1.22%	0.04%
秦友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58	1.22%	0.04%
李贺	副总经理	36.58	1.22%	0.04%
小计		345.50	11.53%	0.35%
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超过436人)		2050.50	68.46%	2.05%
预留部分		599.00	20.00%	0.60%
总计		2,995.00	100.00%	3.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根据业绩目标确定情况,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

4、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及综合评定等原因被取消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0人调整为443人,其余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保持一致。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五)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9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10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4.9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43名激励对象授予2,3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副总经理李贺女士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李贺女士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交易行为发生在其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之前,交易发生时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李贺女士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授予日收盘价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3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1,357.04	683.53	4,101.15	3,785.68	1,998.00	788.6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依顿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1,880,939股减少至299,980,13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01,880,939元减少至299,980,139元。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880,93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9,980,139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301,880,939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1,880,939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99,980,139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9,980,139股。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莱新材”)股票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期间,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1元/股的130%(即14.44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7年1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的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1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11元/股的130%(含14.44元/股),已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决定

2026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福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31日至2027年1月30日),如再次触发“福新转债”的赎回条款均不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自2027年1月30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福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福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福新转债”的情况。

截至